

证券代码：838618

证券简称：绿禾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18	绿禾科技	2023年11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一）审议《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2)。

(四) 审议《关于批准〈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2)。

(五)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2)。

(六)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2)。

(七)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2)。

(八)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2)。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5日10: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4-3113130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